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推薦表（績優學校獎、績優團體獎、教學傑出獎、活動奉獻獎、終身成就獎）各1份（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1.pdf、  
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2.odt、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3.odt、  
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4.odt、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5.odt、  
31314238\_1133054635\_1\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第11屆藝術教育貢獻獎一案，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參加，並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，獎項類別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團體獎項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（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）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

興雅國中 1130416



\*OBAA1136002733\*

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## (二)個人獎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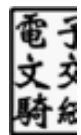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本獎項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經本局初選後提送教育部，請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」（含推薦表格WORD檔及相關佐證資料之PDF檔、影音檔等），函報本局彙辦，紙本請一併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（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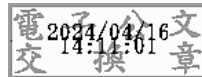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亦可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。如仍有填表疑



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，或本局承辦人李婉菁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